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194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2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
4. 样品	12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6. 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构成	15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6. 投标截止时间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	18
20. 评标委员会	18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19
22. 确定中标人	19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4. 废标	19
25. 签订合同	19
26. 询问与质疑	20
27.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33
一、采购标的	33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3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33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33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3
三、售后服务	34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34
一、基本要求	3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三、履约验收方案	51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51
五、项目团队及车辆要求	52
六、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废旧交通设施管理工作要求	53
七、考核办法	53
八、投标人信用	53
附件 1：参考图例	54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60
附件 3：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61
附件 4：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6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合同协议书	72
合同一般条款	75
合同专用条款	75
工程质量保修书	83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85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合同一般条款分册	86
合同一般条款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1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11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15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1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8
3-1 联合协议（如有）.....	11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20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1
5. 保密协议书.....	12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23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24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25
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27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29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30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33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34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35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39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194
2. 项目名称：2026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20.2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 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吴警官，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各工程分类品目的单价合计（元）=∑（投标单价（元）×数量（数量=1））。</u>		
		<u>（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u>		
		<u>（3）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标标准中“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元）=各项投标合价（元）之和=∑（投标单价（元）×数量（预估工作量））。</u>		
		<u>（4）预估工作量仅供参考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计算价格得分使用，服务期内，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投标单价计算总价，合同总价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施工组织方案、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评审顺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p> <p>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 Baohongyue@biecc.com.cn。</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即标准费率的80%）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提供的邮箱。</p>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

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

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人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5
2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准确，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分析内容完整、透彻，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简单的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3		协调解决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各部门（包括交管、交通、园林、市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技术部分 (7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冬季和雨（雪）季的施工安排”等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4		施工组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大型活动各交通支队临时需求保障方式”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材料供应计划方案	根据施工图设计制定材料供应计划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6	拟投入机械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7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8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下述6类要求，每响应满足一类要求，得2分，满分得12分。 （1）“2、标志支持方式、牌面规格及安装要求”； （2）“3、标志加工、修改、安装技术要求”； （3）“4、标志杆具、支撑结构和基础施工要求”； （4）“5、隔离护栏、护栏桩头和桩头标志”； （5）“6、金属结构（标志支撑结构、护栏）表面要求”； （6）“7、隔离护栏墩座”及“8、金属结构油饰要求”。	12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施承诺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工作简历表及无在施承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10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及工作简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11	其他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不少于30人，常驻采购人派驻人员1名、持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2名、持有有效的《特种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空作业）》人员 2 名，须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与其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电子件，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在 3 分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	
12		专用施工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20 辆专用施工车辆（含 2 台高空作业车、2 台额定起重能力 25 吨以上吊车）；每增加 1 辆专用施工车辆加 0.5 分，最高加 4 分。 注：需提供车辆清单（含车辆品牌、车型、车牌号码、行驶证。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电子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电子件）、车辆照片。	4
13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4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20
合计				100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2026年标志、隔离护栏类设施优化调整，本项目预算金额1620.2万元，确定一家中标人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管理需要，实施采购人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城六区、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市政道路中，各类标志、隔离类设施的增设、调整、撤除等工作；结合各交通管理支队实际需求配置锥桶、临时标志、岗伞等防护设施以及维护工作；解决各类申报单、群众反映的交通标志、隔离类设施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项目资金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责任。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中标人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中标人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中标人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中标人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

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中标人因此产生亏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2、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设施，其质保期如下：标志铝合金板面、IV类或V类反光膜、标志版面连接件（螺栓螺母）为10年，护栏主体、防锈镀锌层、立柱与横梁的高强螺栓螺母为15年，标志立柱、横梁为30年，钢筋混凝土基础、标志基础地脚螺栓螺母为50年，新建护栏表面防腐蚀涂层为5年，对原有护栏进行表面防腐处理为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在项目验收完毕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无偿给予更换或维修。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要求提供最优的响应时间。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就项目质量、工期、管理措施、付款方式等作出承诺。

6、在交通标志和隔离设施等设施安装、维护、抢修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完善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

7、投标人应有充足的零配件，以保证施工过程中因缺乏零配件而耽误项目实施。

8、条款2中未涉及的其他加工制作各类设施质保期为2年，金属结构表面油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交通设施在设置后，如发现有设置位置错误、标志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标志内容错误、与标线信号灯不符等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责成投标人无偿进行更换并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0、售后服务期内，在正常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11、由于投标人不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图纸开展工作，安装材料规格选择错误，施工安装不牢固，螺栓配件质量不过关等问题引发的设施倾覆、跌落、倒伏等伤及车辆和人员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直接与间接的赔付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工作量

序号	项目	设施类型	工程分类	数量(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大型标志类	2.4*4m	标志及安装	40	面	17325.00	
		2.4*4m 拆除	拆除标志	80	面	4579.36	
		2.4*4m 修改	修改标志	100	面	8160.00	
		2.4*4 基础及杆	基础	80	座	14327.26	
		1.5*3m	新建标志	70	面	5202.00	
		1.5*3m	拆除标志	70	面	1308.50	
		1.5*3m 修改	修改标志	70	面	3825.00	
2	常规标志类	1.2*2m	新建标志	68	面	2934.58	
		1*2m	新建标志	320	面	2867.36	
		1*2m 拆除	拆除标志	100	面	958.36	
		1*1.6m	新建标志	50	面	2382.60	
		0.6*0.8m 拆除	拆除标志	50	面	85.00	
		1*0.8m	新建标志	850	面	1023.04	
		70*80cm	新建标志	60	面	771.56	
		△90cm	新建标志	1500	面	897.28	
		φ80cm	新建标志	1500	面	873.00	
		φ80/90cm 拆除	拆除标志	3000	面	236.01	
		33*66cm	新建标志	1650	面	320.37	
		33*66cm	拆除标志	300	面	75.50	
3	杆具及基础类	φ89*2.6m	新建标志杆	600	根	1099.83	
		φ89*3.6m	新建标志杆	50	根	1511.03	
		45*45*60cm	新建基础	800	座	1522.47	
		30*30*30	新建基础	180	座	460.55	
4	其它类	φ900mm	消能桶	260	个	1089.00	
		580*高820mm	消能桶	80	个	744.04	
		φ114*75cm	新建横道桩	700	个	254.06	
		补反光贴 30*200mm	新建护栏反光贴	48000	个	18.00	
		U型插片	新建护栏插片	1685	个	4.00	
5	便携标志1	便携标志 80*80	便携标志	1530	面	842.00	
		便携标志 80*100	便携标志	600	面	860.00	
6	锥桶	配发锥桶(方)	锥桶	1000	个	157.00	
		配发锥桶(大)	锥桶	200	个	776.00	
		防控岗专用锥桶	锥桶	1200	个	135.00	
7	灯及岗伞	爆闪警示灯	爆闪警示灯	50	个	2403.00	
		发光箭头灯	发光箭头灯	30	个	2480.00	
		岗伞(大)	岗伞	60	套	3350.00	
		岗伞(小)	岗伞	200	套	900.00	

注：1、上述工作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和采购人、中标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等工作，变动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实际执行单价以采购人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

★4、投标人的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标标准中“投标报价”将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元）=各项投标合价（元）之和= Σ （投标单价（元）×数量（预估工作量））计算。

6、预估工作量仅供参考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计算价格得分使用。服务期内，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投标单价计算总价，合同总价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设施维护、建设工作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DB11/T493《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A、施工要求

1、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施工特殊要求

1.1 北京作为首都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形象直接影响到市容市貌，投标人必须保证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素质，做到施工车辆、人员形象整洁，车辆符合北京市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交通管理形象。

1.2 北京城市道路交通保障要求较高，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通过采购人政审，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格听从采购人指令、服从指挥。投标人开展日常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待特殊情况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1.3 本项目工程零散，时间紧，突发情况多，要求投标人具备较强施工能力，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同时在多个施工点段进行施工。

1.4 北京道路交通标志、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施工大部分在夜间进行，一般采用局

部围挡断路施工方式，要求投标人采取充分、合理的安全措施。由此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连带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1.5 北京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复杂，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道路交通标志、隔离设施综合调研和设计能力。施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能主动发现交通设施问题，并予以有效解决。在施工后严格按时保质保量上报竣工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6 本项目全年不间断，工程量分散，以安装调整等零散工程居多，要求投标人保证全年人员、车辆设备全年齐整。

1.7 本项目涉及复杂交通组织，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和理解能力，能够独立完成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设施布设设计，并在施工后提供竣工图。

1.8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工程协调能力，施工涉及与交管、交通、园林、市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需投标人主动、独立完成，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由于协调不力引发的工程延误、损失等，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安全围挡、设施、现场组织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 执行，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2、施工组织方案

2.1 投标人须填报施工组织方案。

2.2 投标人如果中标，应在本方案基础上，需提交进一步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文字说明；但文字宜精练、内容要具体。

2.3.1 设备、人员情况

2.3.2 交通标志、护栏设施设计方法

2.3.3 项目投入负责人、管理人员与采购人下属 11 个支队的服务、保障措施

2.3.4 锥桶、临时标志等设施保障方式与质保方式

2.3.5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2.3.6 确保工期质量和工期的安全措施

2.3.7 冬季和雨（雪）季的施工安排

2.3.8 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

2.3.9 施工安全措施

2.3.10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标志加工、标志杆加工、隐蔽工程埋设、护栏油饰）

2.3.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施工准备

3.1 工作范围

3.1.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本合同范围中各类交通设施加工制作、安装维护、修复缺陷等工作，并免费维护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3.1.2 在交通标志反光膜、标志支撑结构、标志版面、隔离护栏等材料加工制作前，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构件和辅材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工作。

3.1.3 适用标准：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52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T 1822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JTGF8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46 《北京市城市桥梁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11/107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GB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80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107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

JT/T495 行业标准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DB11/383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382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3.2 开工准备

3.2.1 文件准备

3.2.1.1 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编制施工规划，包括人员组织机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安全保证书等文件。施工前将规划报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3.2.1.2 到工程涉及的各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审批手续，主要包括：交通、交管、市政、城管、园林绿化等。

3.2.1.3 到工程涉及的单位办理《工程配合协议书》。主要包括路政、电信、供电、燃气、供排水等。

3.2.1.4 根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出各项材料清单，并制定出材料供应计划方案。

3.2.2 施工材料准备

根据工程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方案做好以下主要施工材料的准备和保管工作，施工材料至少应保证一个完整的分项施工项目的使用。

3.2.3 机械设备及工具

主要机械设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金属结构加工的通用设备及环境和专用设备电焊机、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发电机运输车辆、高空作业车等工程设备。

3.2.4 安全施工设备

为保障施工安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设施及设备。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照明设备；

——施工区交通指示设备（夜间要求发光、反光）；

——工作面安全围挡设施（具有发光、反光设施）；

——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服；

3.3 钢结构构件的制作

3.3.1 钢结构构件的制作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3.3.2 使用的材料均应符合国标、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标准、有关材料规格之规定。

3.4 现场安装

3.4.1 现场勘探

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初步勘察现场水源、供电等基本状况，进行地下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地下管线、管道等情况进行勘察，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应进行方案变更。如因投标人勘察不力，造成原有各类设施损坏的，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进行赔偿。

3.4.2 构件安装

3.4.2.1 构件的安装应该按设计要求及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

3.4.2.2 悬臂式结构的悬臂横梁可在安装就位支柱前先行安妥，也可在支柱安装就位后再行吊装。

3.5 现场管理

3.5.1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3.5.1.1 投标人应负责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在施工用地周边设置必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满足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可在安全设施以内的范围内进行作业。所有施工防护设施工程完工之后的拆除、复原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在施工准备和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交警、城管、规划等管理部门对临时围挡的布置要求进行布置和调整，并随时进行维护和清洁。

3.5.1.2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取得联系，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工程进行时的全部时间内，在工程沿线必要处设交通疏导员及醒目的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装置。交通疏导员应连续轮换值守，佩戴和使用白天和夜间醒目的服装和工具疏导经过现场的行人、车辆并使其与现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交通疏导装置应保证白天和夜间醒目有效。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1.3 投标人引发的自身员工、雇员、其他交通参与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5.2 防火及安全施工

3.5.2.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方式实施工程，并对由于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火灾、安全事故、人员和财产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5.2.2 投标人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应做出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的防火安排，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使工程 and 任何临时工程及任何毗邻的物业免受火灾。除露天场地外，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在现场及其周围使用无灯罩光源包括电弧、氧炔焰以及其它焊接和切割金属过程中产生的电火花。

3.5.2.3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的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5.2.4 如果施工中的某些地点有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危险，投标人应将这些地方用围栏隔开，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5.2.5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人的工作方式不安全，或者安全防护装置、其它安全急救设备不够，投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改变工作方式，或安装、增加安全、急救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不免除投标人在合同执行中所应负的责任。

3.5.2.6 照明灯具的电压应为安全电压或其它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电压，并应与其它设备和安装所用的高压线路分开。在接通电源之前，投标人应在电气设备周围妥

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在接通电源之后，需要在电气设备附近进行工作时，投标人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才能进行操作。

3.5.2.7 无论是在工地上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地方，任何事故发生以后，只要与投标人直接有关并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投标人应立即通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监理工程师。这种通知开始可以是口头形式的，但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必须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

3.5.2.8 投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最新的、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负责组织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姓名、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电话号码的清单。

3.5.3 噪音及废气控制

3.5.3.1 投标人在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噪音对于操作工人和邻近居民的影响。

3.5.3.2 投标人在规章规定的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下，应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3.5.3.3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分界处的声音压力等级符合标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11339）。

3.5.3.4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的粉尘、废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

3.5.4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

3.5.4.1 在执行合同期间，投标人应对由施工产生的现有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承担责任。应妥善修复被损坏的任何设施，以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5.4.2 投标人应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维护和事后拆除所有本工程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的临时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设施。

3.5.4.3 不允许投标人切断任何公用设施，除非已得到有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这类批准需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查。如果因投标人施工将对现状道路、电力或其他公共服务系统造成临时中断，投标人应提供拟中断现状系统的具体说明，并将此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监理工程师，以便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状系统停止运行的时间应尽可能的短。

3.5.4.4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3.5.4.5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时可能损坏任何管道、

电缆等，并须对这些设施妥善保护、支撑和维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并费用自理。如施工不当引发的所有赔付和诉讼，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4.6 由于投标人施工操作而导致设施的任何损坏，即使这类操作完全符合相应规程和技术规范，也必须修复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5.4.7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和设施，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由投标人导致的对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其引起的索赔应由投标人负担。

3.5.5 进场和退场

3.5.5.1 施工开始前，投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对实施本合同永久和临时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材料按时有序地迁移至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3.5.5.2 工程竣工后，在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指定的时限内，投标人应将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及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迁出，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3.5.6 现场的清洁和环境保护

3.5.6.1 投标人应遵守所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及健康规定，并保持现场及整个区域的清洁。

3.5.6.2 未经园林管理部门同意，投标人不得砍伐、移植或损坏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内或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外的任何树木、花草。如工程需要砍伐、移植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内外的树木或花草，投标人应负责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且费用自理。

3.5.6.3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应负责采取工程措施对该路两侧的路树加以保护、支撑和维护，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包括这项工程内容。

3.5.6.4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原材料应包装、堆放整齐。在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3.5.6.5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废弃物不会对土地或水体产生污染。投标人的车辆和设备在离开工地现场时应清洗干净。

3.5.6.6 垃圾、废物应被运到指定的堆积地点或指定的方法进行处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5.6.7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人员来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3.6 文件、报表和图纸

3.6.1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和其它有关部门提供图纸、文件和报表，其规格和数量应符合上述两文件、采购人工作流程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3.6.2 上述文件、报表和图纸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3.6.2.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施工规划，包括施工人所有场地、人员、机械构成，工作流程，涂料检测报告、材料成分，工期保证方式、占道施工图、内控制度等。

3.6.2.2 与工程有关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文件。

3.6.2.3 投标人在中标后，按照中标单价细化工程各分项单价，制作单价构成交监理企业核实后，按照单价构成制作相关资料、预算。如出现单价构成中未涉及的工作，由投标人组价后加入单价构成。

3.6.2.4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告供其审批，该文件应涉及投标人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加工制作图、装配图、防雷接地系统连接图等，对于关键的工序，应有详细的时间进度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十分详细，以表明投标人有能力按时、圆满地完成合同。

3.6.2.5 本项目地点、时间较为分散，每个分项工程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流程，提供派工、验收、竣工等相关材料，包括派工单、调研图纸、验收单、竣工图纸、现场照片、竣工资料等。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包括现场布置、工程进度统计图表等；设计和计算应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图纸的规格和表示方法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制图标准；

3.6.2.6 施工记录：投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填写各种施工记录报表，如测量记录、探伤记录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这些施工记录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妥善保存。

3.6.2.7 验收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资料制作规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 的要求，提供施工前调研照片，能够反映施工具体起点、路段、终点照片（带有标志性背景），竣工图等。

4、施工质量和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应当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国家、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或约定的部分，一经发现，投标人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并由投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错误、不到位、安装不牢固引发的倾覆跌落等造成的一切人身、车辆伤害事故及其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4.4 施工完毕后必须提供完备的竣工技术资料，符合采购人竣工资料制作规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 要求。

5、安全施工要求

5.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占路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组织先期勘测，避免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线缆、公用设施、公私财物的毁坏和人身车辆的伤害。造成事故、伤害、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区域地下条件做详细勘探，如处理不当发生的对其他部门市政设施损伤引发的诉讼与赔付，投标人应负有全部责任。

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必要，投标人应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B、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施工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各分项工程安排的工期，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力量等，确保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各分项工作。

各分项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交管局检测标准，全部标准以最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1、整体要求

1.1 交通标志、隔离护栏等设施应结合道路线形、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进行

设置。

1.2 交通标志、隔离护栏等设施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行动特性，即考虑在动态条件下发现、识别、判读及采取行动的时间和前置距离。

1.3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进行总体布局，信息要准确、严谨，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现象，对于重要的信息应给予重复显示的机会。

1.4 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种以上标志时，可以安装在一根标志柱上，但最多不应超过 4 面，标志牌在一根支柱上并设时，应按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排列。

1.5 标志调整过程中，不能采取累加方式，可以进行牌面整合的，必须进行整合；标志在设置中，应将服务同一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标志设置在统一水平面上，确保交通参与者能够准确识别，避免调整交通标志时牌面、杆柱林立的情况。

1.6 辅助标志设置应简明、准确表达交通标志的作用时间、作用范围和作用对象。

1.7 本部分没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国标 GB5768 执行。

2、标志支持方式、牌面规格及安装要求

2.1 支持方式

2.1.1 道路交通标志的支持方式可分为：柱式、悬臂式、门架式和附着式四类。同一路段，同类标志支持方式宜保持一致。

2.1.2 路面宽度小于 8 米的道路，标志支持方式宜采用路侧柱式或附着式。

2.1.3 标志版面超过 2 平方米时，一般情况不能附着于路灯杆上。

2.2 牌面规格

2.2.1 禁令类、警告类交通标志牌面大小按照相关道路限制速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

2.2.2 指路标志大小按照下表选取。指路标志采用悬臂式和门架式结构时，标志牌面规格应不小于 1.5m×3m。

道路性质	道路性质	支撑方式	版面规格 (m)
12 米（含）以上道路 （渠化了中心线和 机非分道线的）	一般城市道路、二三环 路、联络线	悬臂式	2.4×4
		立柱式	2×1
	四五环路	悬臂式	3.4×5.6
		立柱式	3×1.5
12 米（不含）以下道路 （只渠化了中心线或未 渠化）	一般城市道路	立柱式	2×1

2.2.3 辅助标志牌面大小应与主标志统一、搭配。

2.2.4 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的选取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和指路标志应采用 GB/T 18833 中 IV 类（含）以上反光膜。

反光膜分级按照 GB/T 18833 执行，反光膜的逆反射性能、寿命等参数应符合 GB/T 18833 的规定，并在供货时需要提供原厂质保文件（质保书或质量保证清单）。

2.2.5 标志板、支撑结构和隐蔽工程的制作、技术要求和安装方式等应符合设计图纸和 GB/T 23827 的规定。

2.3 安装要求

2.3.1 位置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应设置在车辆、行人行进方向最易于发现、识认的地点，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道路右侧，道路分隔带（隔离设施）或车行道上方。单幅面道路在道路右侧无设置条件时，可在道路左侧设置。

2.3.2 角度要求

2.3.2.1 道路交通标志采用柱式或附着式设置结构时，应尽量减少标志牌面对驾驶员的眩光，标志牌面应与道路中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禁令和指示标志为 0 至 45 度，指路和警告标志为 0 至 10 度。

2.3.2.2 道路交通标志采用悬臂式、门架式或附着式设置结构时，标志牌面与道路纵断面前仰角应为 0 至 15 度。

2.3.3 高度要求

2.3.3.1 道路交通标志采用柱式或附着式设置结构时，内边缘距路缘不得小于 25 厘米；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大于 200 厘米或小于 80 厘米（如图纸、描述与此标准不符，按照此标准执行），非行人通行的区域不受限制。

2.3.3.2 道路交通标志采用悬臂式、门架式设置方式时，标志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大于 5 米，附着于其它道路设施时，应不低于被附着物的净空高度。

2.4、其它要求

2.4.1 同一地点需要设置标志较多，宜采用组合标志解决，并设置在统一支撑结构和同一水平面上。

2.4.2 在一根标志柱上并设标志时，应按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排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干路先行标志、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会车先行标志、会车让行标志应单独设置。条件受限制无法单独设置时，一根标志柱上最多不应超过 2 种。

2.4.3 柱式、附着式标志杆间隔应大于 30 米，悬臂式、门架式间隔宜大于 80 米，互相之间不造成遮挡。

3、标志加工、修改、安装技术要求

3.1 交通标志的修改、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的相关规定。交通标志板采用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的相关规定。

3.2 标志板面应平整完好、无起皱、开裂、缺陷或凹凸变形，标志面任一处面积 500mm×500mm 表面上，不得存在总面积大于 10mm² 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气泡。

3.3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小拼接，任何标志的字符和图案不允许拼接。在粘结底膜时，横向不宜有拼接，竖向拼接时，上膜须压接下膜，压接宽度不应小于 5mm。棱镜结构反光膜可采用对接方式，缝隙不大于 1mm。

3.4 标志板面与支撑架的连接必须做到位置准确、结构牢固。标志板面安装后，标志下缘净空应大于 5 米。

3.5 交通标志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及金属构件的镀层。

3.6 标志板安装后应平整，夜间在车灯照射下，底色和字符应清晰明亮、颜色均匀，不应出现明暗不均和影响认读的现象。

3.7 标志板严禁纵向拼接，横向可拼接一次。为保持板面平整，版面背面采用横向及竖向滑动槽铝加固连接。

3.8 投标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标志制作、加工、安装内控制度。交通标志在制作前应制作设计图样，经监理企业审定合格开始加工。标志制作后与设计图样核对进行现场安装。现场安装后，核对位置、图样无误后报监理企业验收。

4、标志杆具、支撑结构和基础施工要求

4.1 标志结构立柱、横梁的焊接部位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的质量要求，无裂缝、未熔合、夹渣等缺陷。

4.2 标志支架均为无缝钢管加工制作，横梁之间的连接螺栓采用高强级螺栓，结构露出地面部分需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其镀锌量为 600 克/平方米，连接及紧固件镀锌量为 350 克/平方米。螺栓、螺母等热浸镀锌时，必须进行离心分离处理，并清除螺纹中的残渣。

4.3 结构基础均采用 25 号混凝土刚性扩大基础。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 后，方可进行标志结构的安装。

4.4 悬臂式标志基础的基地要求整平夯实，确保基底承载力不小于 150KPa。如基底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需进行基底处理。

4.5 交通标志结构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及金属构件的镀层。

4.6 标志支撑结构为新建或支撑结构位置调整、重新安装时，应对基础螺栓、螺母进行防锈处理。更换交通标志牌面的应更换滑块、螺栓等，不能使用原有滑块、螺栓。

4.7 新建预制基础、浇筑基础的标志，应在标志杆使用钢带固定铭牌，标注投标人名称、安装年、月。

5、隔离护栏、护栏桩头和桩头标志

5.1 隔离护栏、桩头、桩头标志的外形、材料严格以图纸为准，单个重量要符合要求。

5.1.1 护栏和墩座之间应以防盗螺栓连接（具体请参照目前城市道路上墩座与护栏的连接方式），成本计入本次报价。中心护栏与机非护栏之间要使用插片进行连接固定。

5.1.2 隔离护栏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抗摔打碾压、耐高温低温、防滑、抗老化的性能，表面统一为白色或古铜色。

5.2 隔离护栏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对表面的保护。安装到现场后要对表面破损漆面进行补漆。

5.3 中心隔离护栏与机非隔离护栏要按照每隔 1 片的标准粘贴黄色 GB/T 18833-2012 中 IV 类反光片。

6、金属结构（标志支撑结构、护栏）表面要求

6.1 表面处理

交通设施金属结构件表面往往带有氧化皮、铁锈制模残留的型砂、焊渣、尘土以及油和其他污物。为提供良好的工件表面，处理达到以下几点：

- 无油污及水分
- 无锈迹及氧化物
- 无粘附性杂质
- 无酸碱等残留物。

6.2 底漆和面漆的处理：漆膜厚度抽检达到采购人和监理的质量要求。

达到如下标准：

- 漆膜粘结牢固。

--- 表面光滑细腻，无气泡。无流滴。

--- 耐光照、耐水性好，质保期内不裂纹、不变色。

6.3 施工结算必须出示材料进货票据备查，以证明原料的来源。

6.4 按照 GB/T 18226《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之有关规定。

6.5 白色磁漆方案一般采取如下施工过程

6.5.1 基层处理：去除金属表面的松皮、灰尘及其浮锈，保证金属表面干燥无油污。不去除原漆。

6.5.2 金属裸露的地方刷底漆。

6.5.3 待底漆干燥后，刷 2 遍面漆。

7、隔离护栏墩座

7.1 墩座的外形严格以图纸为准，单个重量要符合要求。

7.1.1 墩座和护栏之间应以防盗螺栓连接（具体请参照目前城市道路上墩座与护栏的连接方式），成本计入本次报价。

7.1.2 墩座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抗摔打碾压、耐高温低温、防滑、抗老化的性能，表面统一为青灰色。

7.2 铸铁式护栏墩

7.2.1 铸铁墩材质牌号：符合 GB/T9439、HT200 标准。

7.2.2 铸件的硬度验收

每炉铸件，需对铸件进行硬度测试，测试位置为底座铸件四角的任一底面。测得铸件的布氏硬度 ≥ 160 作为铸件的硬度合格验收标准。

7.2.3 尺寸验收

铸件尺寸验收参照图纸尺寸要求，未注圆角 R3，四角平面度控制在 1.5mm 米范围内，内孔四壁与底面垂直度控制在 1° 范围内。

7.2.4 铸件表面光滑，表面粗糙度 $\leq 125s$ ，铸件表面“公安”字体清晰，字体高出铸件表面 1.5~2mm。

7.2.5 铸件表面涂漆厚度均匀，干燥漆膜厚度不小于 $100\ \mu\text{m}$ 。防锈漆两遍。

7.2.6 铸件重量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7.2.7 铸件浇铸中形成的砂眼和空洞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

7.2.8 铸件浇铸完成后成应对表面毛刺进行打磨，外部表面不应有可能导致伤害的尖锐的突起或拐角。

7.3 复合材料替代产品

7.3.1 使用复合材料需征得监理同意，满足零下 30 度至零上 80 度温度使用要求。在该温度下不变形，不碎裂。

7.3.2 承压强度不低于相应铸铁产品。

7.3.3 表面处理和防腐标准参照相应铸铁产品。

7.3.4 3m 高度跌落试验，不碎裂。

7.3.5 外形尺寸参照相应设计图纸。

7.4 根据现场需要，提供能够与地面固定的护栏墩座。

8、金属结构油饰要求

8.1 金属结构油饰前，应先对金属结构表面进行清洁、除锈，要求达到以下几点：

--- 表面没有松皮、锈蚀残留；

--- 无其他杂质；

--- 露出护栏原材料。

8.2 油饰前发现护栏金属结构损坏、锈蚀严重的，应向监理、采购人提出更换。

8.3 防锈处理后需要对金属表面涂刷防锈漆。防锈漆干后方可进行油饰。

8.4 油饰后表面涂漆厚度均匀，不能出现漏涂、流淌痕迹和地面遗撒。

8.5 施工结算必须出示材料进货票据备查，以证明油饰原料的来源。

8.6 油饰前需要将护栏反光片铲除，油饰后重新进行粘贴，并确保粘贴整齐、牢固。

8.7 按照 GB/T 18226《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之有关规定。

8.8 护栏油饰竣工资料需提供清洁、除锈、涂刷防锈漆、油饰 4 个过程的照片材料，缺少材料或未提前清除反光片的视为不合格施工，不计入结算。

（二）需由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协调解决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材料供应计划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组织方案，按照国家

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4、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连续、稳定运行。

三、履约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由投标人进行自检。投标人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在竣工资料上出具监理意见。投标人负责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并协助验收。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组织重建并提出考核意见。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事项作出保密承诺；

2、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均来自正规渠道，来源可追溯，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3、投标人须承诺：派遣一名业务熟练、且承担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上岗。项目负责人应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等交通设施、占道施工、反光膜检测相关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

4、投标人须承诺：在工作日 8:30-11:30，14:00-18:00 派驻一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精通业务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同为一人、且该人员不可在其他项目中重复派驻），到采购人办公场所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投标人对此项驻场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

5、投标人须承诺：负责对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废旧交通设施进行妥善登记、保管、存放，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两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旧料入库和报废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6、投标人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部分管理办法附后）；

7、投标人须承诺：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8、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在多个点位同时开展工作且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

9、投标人须承诺：采用环保材料，以环保型施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技术及材料均需适合我市道路条件；

10、投标人须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自觉服从考核规定；

11、投标人须承诺：所有新建、更换标志、标志杆体、交通标识、护栏均应按采购人要求明确型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等信息。

12、投标人须承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提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1-12 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项目团队及车辆要求

根据北京市发展规划对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要求，为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结合道路交通设施巡查、抢修、维护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相关内容及交通标志、支撑结构、地下基础等其它与交通设施相关行业标准。

3、承担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工作，并经过采购人同意后上岗。

4、要熟知管辖区域、了解辖区域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基本情况和各项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确保相关问题的及时反馈和解决；

5、要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能做好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带领施工力量完成所承担的交通设施巡查维护、抢修和建设任务；

6、要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凡有重大活动、重点保障和抢修任务时，必须要到场组织指挥、检查验收，确保各项保障措施及时到位和抢修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技术负责人

-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熟知交通标志、护栏等设施加工、安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
- 3、熟练掌握交通标志、护栏等设施加工、安装、拆除等相关工序。
- 4、熟练掌握交通标志、护栏等设施加工、安装、拆除等检测标准。
- 5、能够进行复杂交通组织设计以及交通标志牌面设计。

（三）团队人员及车辆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施工人员不少于 30 名，常驻采购人派驻人员 1 名、持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 2 名、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空作业）》人员 2 名；专用施工车辆不少于 20 辆（含 2 台高空作业车、2 台额定起重能力 25 吨以上吊车），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注：投标人须针对“专用施工车辆不少于 20 辆（含 2 台高空作业车、2 台额定起重能力 25 吨以上吊车）”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3，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废旧交通设施管理工作要求

详见附件：交通设施工作审批权限和 workflow 规范（中标后，采购人提供）、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本章附件 3）。

七、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外聘企业考核规定（本章附件 4）。

八、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发生影响特殊情况通行，违约失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安全生产事故，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造成影响或因投标人工作不力造成舆情负面报道等负面情况认定属实的，采购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并向采购人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并研究相应考核措施。失信企业再次参加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相关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评标专家组进行披露。

附件1：参考图例

一、人行横道桩



直径：114mm

地面以上：700mm

地面以下：300mm

壁厚：4mm

表面处理：白瓷器 粘贴 2 条红色 IV 级以上反光膜，宽度 10mm

二、锥桶

1. 方锥桶



规格：高 750mm±30mm

底座规格：450*450mm

本体材料：PE 等合成材料

本体颜色：红色

成品重量：5KG

反光材料：晶彩格（高强度标准反光材料，反光原片强度 300CPL）。成品反光材料整齐，无脱落。反光材料初始最低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 GB/T18833 -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中 IV 类膜的规定。

反光材料规格：高 460mm

反光材料生产工艺：丝网印刷

耐用性能：耐撞击耐压耐水及灰尘。反光材料在按照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中的“人工加速老化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后，逆反射系数不低于 VII 类膜初始最低逆反射值的 50%。

2. 大锥桶



高度：100CM，底座尺寸：58*58CM

桶径：55CM，重量：13KG

本体材料：由高压聚乙烯 HDPE 结合弹性体 EVA 制成

本体颜色：橙色

反光材料：采用高强度 HDPE 荧光材料

技术指标：

1. 符合国标 GB5768.4 标准
2. 桶体顶部含有提手与警示灯安装孔位；
3. 产品可堆叠，易于储存与运输；
4. 桶体圆形，底座八角形；
5. 桶体可内置 200Kg 沙袋；
6. 桶体荧光橙色，保持 2 年以上不褪色；
7. 含柔性国标 IV 类以上反光膜；

产品性能：

1. 具有安全设计，降低撞击后对车辆的损坏。
2. HDPE 材料，能够承受其他物体的高强度冲击。
3. 高质量的柔性反光膜为其提供良好的可视性。
(多种类型系列反光膜可供选择)
4. 顶部有把手，两边都可以按需固定警示灯。

三、便携标志临时需求

产品外观如图所示：



产品规格：打开尺寸 100*110*90CM，折叠尺寸 90*110*6CM

本体材料：标牌支架与标牌均采用高强度塑料制成

本体颜色：橙色

成品重量：净重 10KG，装水重量 16KG

反光材料：采用高强度 HDPE 荧光材料

技术指标：

1. 标牌支架与标牌均采用高强度塑料制成；
2. 标牌支架可折叠，标志牌可更换；
3. 底脚含有橡胶套增加摩擦力；
4. 可灌沙或灌水增加重量；
5. 反光膜符合 GB/T 18833 Type IV类以上指标；
6. 使用温度范围-25 ~ 60 ℃

安装使用：

1. 打开背面支架即可使用，旋转卡扣可更换标牌；
2. 车辆撞击后不会破损
3. 正常使用寿命在 2 年以上

四、爆闪警示灯

1. 产品参考图片：



2. 产品规格：小推车整体高度 1380mm，杆高 1220mm，底高 160mm，底座宽 400mm，长 500mm，把手宽 350mm，高 540mm

3. 技术参数：

灯体整体采用铝合金型材及高品质透镜组合而成，整体结构稳固。太阳能板：290mm*340mm、 \varnothing 89mm（可配 75 管使用、寿命不低于 8 万小时、可视距离不低于 1km）

工作电压：12V、蓄电池：7AH（铅酸电池、寿命不低于 1 年）、太阳能板：8W 阴雨天无光照可连续工作至少 5 天、每个灯板上有至少 20 颗 LED。

五、发光箭头灯

1. 产品参考图片：



2. 产品规格：小推车整体高度 1380mm，杆高 1220mm，底高 160mm，底座宽 400mm，长 500mm，把手宽 350mm，高 540mm

3. 技术参数：

灯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并进行喷塑处理，面板结构应牢固，经久耐用。

每组灯组使用至少 16 颗 LED 光源与透镜组成，点亮后形成较大的色块并与灯体形成明显色差，远距离具有很强的辨识度。LED 灯珠使用寿命不低于 8 万小时，亮度超过 5000cd，与光学透镜组合可视距离不低于 1500m。灯体左右两侧配 3*5 红蓝灯组交替闪烁增加视觉冲击，提高警示距离。

六、北京市现有各类交通管理设施通用图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北京市现有各类交通管理设施通用图》。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全体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诺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转载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
- 五、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密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
- 六、不在互联网上发布、刊登、转载、讨论涉密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全部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设施资产管理、规范废旧资产处置，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交保团字〔2017〕587号）、《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局机关经费报销管理规定（暂行）》（交保团字〔2017〕394号）和《关于调整资产报废审批权限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交通设施一般包括标志牌面、杆具、隔离护栏、墩座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且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或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标志标线中队负责制定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办法，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库的登记、核销等工作，按照管理办法组织监理、施工企业开展交通设施资产管理，以及废旧交通设施处置工作。

第四条 支队兼职审计员负责监督交通设施报废工作。

第五条 监理企业负责对施工企业开展的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核对交通设施资产情况，配合标志标线中队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施工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应答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规定，负责协助标志标线中队完成新增交通设施的登记、启用、汇总工作。妥善保管、存放工作中产生的废旧交通设施，配合标志标线中队、监理企业检查，按照标志标线中队要求开展资产管理、运输、报废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新增资产工作流程：

（一）资产来源。新增交通设施资产通过采购项目完成安装配置工作。工作中，标志牌面、杆具、隔离护栏、墩座等新增设施需录入资产库。

（二）设置安装。施工企业按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应答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标志标线中队工作要求，做好新增交通设施的设置安装工作，对名称、型号、数量等内容进行详细统计。监理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数量准确、质量合格。

（三）资产录入。采购项目出具结算审计结果，由标志标线中队提请支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标志标线中队组织价格审计机构依据审计报告，按照设施规格将需要录入资产库的设施分为设施费、施工费。标志标线中队将设施的设施费作为资产原值编制交通设施资产汇总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基础设施库，生成并打印资产入库单。

入库单由标志标线中队主管领导、主管民警、库房管理人员确认。

（四）审核确认。资产录入后，标志标线中队将入库单报警务科技支援支队审核存档。

第八条 废旧交通设施处置工作流程：

（一）设施产生。施工企业在开展交通设施维护、撤除等施工前，提前对现场进行调研，对发生撤回、更换等情况的设施，在派工单中要注明名称、型号、数量等内容，并在备注栏中注明“退旧料”。施工完毕后，将相关设施退回旧料库房。

（二）设施登记。施工企业每日对产生的废旧交通设施名称、数量、型号、存放地点等信息内容进行详细登记，形成台账。

（三）分类存放。施工企业按照不同预算科目，对产生的能够再次利用的旧设施、不能利用需报废的废设施分别存放保管。使用能够再次利用的旧设施时，派工单设施费单价中标注为“0”，并在旧设施台账中予以登记。

（四）检查核对。监理企业每周对施工企业制作的废旧设施台账进行检查；每月制作检查记录并对现场设施进行核验、拍照，并将检查记录归档备查；发现问题及时

向标志标线中队汇报，并督促施工企业整改。

（五）验收结算。项目整体结束，尾款结算前，监理企业检查废旧交通设施台账与实物无误后，对施工企业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后续结算流程。项目整体竣工后，监理企业要对废旧交通设施的产生、使用、报废等情况进行整体统计，形成汇总表、明细表，报标志标线中队主管民警确认。

（六）统计条目。**标志标线中队每年梳理结算完毕项目，统计废旧设施台账。**其中，将能够再次利用的旧设施存入设施库房，妥善保管，以备使用；将拟报废的废设施在公共基础设施库中选取时间靠前、规格相同的设施条目，生成待报废清单。

（七）专家论证。标志标线中队对接警务科技支援支队，在参与总队交通设施项目评标的专家中选取5名副高级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召开论证会，对待报废设施进行论证，形成处置意见。

（八）集中研究。标志标线中队将待报废设施处置意见提请支队支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警务科技支援支队征求意见。

（九）提请审议。警务科技支援支队研提意见后，标志标线中队按照意见形成待报废交通设施处置申请，提请总队党委会审议。

（十）设施清运。总队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标志标线中队将总队党委会会议纪要报警务科技支援支队，联系市财政局指定的专业回收公司，开始处置清运。标志标线中队组织支队兼职审计员、监理企业负责人、施工企业负责人共同参与清运工作。

（十一）反馈备案。清运完成后，标志标线中队主管领导、主管民警签署《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确认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接收确认书》，加盖支队公章后反馈专业回收公司。专业回收公司履行完相关程序后盖章返还，标志标线中队将相关文件报警务科技支援支队备案。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施工企业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对交通设施资产的管理，对交通设施进行妥善保管，对能够再次利用和需要报废的交通设施分类存放，能够再次利用的交通设

施，要采取保护性措施存放，避免损坏、丢失、灭失。

第十条 监理企业审核竣工资料过程中，要加强对交通设施资产台账和实物的审核力度，确定无误后方可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因施工企业管理不当发生废旧设施丢失、灭失，以及可利用设施损坏等问题的，监理企业要配合标志标线中队开展追诉工作，情况属实的施工企业要按照废旧交通设施的原规格、数量进行补偿。

第十二条 支队兼职审计员、标志标线中队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严格把关，确保交通设施资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4：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外聘企业考核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标志标线中队外聘企业管理，确保各项交通设施任务顺利完成，按照督促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积极引导、业务培训、通报考核、经济处罚等必要手段，提高监理企业、施工企业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包括所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在合同期限内的监理、施工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标志标线中队负责外聘施工、监理企业考核工作，提出施工、监理企业考核意见。

第四条 监理企业负责检查施工企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施工企业考核意见。

第五条 施工企业负责对本企业实施的工作进行全面自检，并接受标志标线中队、监理企业的检查、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周期。每月对监理、施工企业进行考核，相关依据纳入当月竣工资料，在合同金额中扣减。

第七条 监理企业考核

考核处罚方式为扣除监理费。

（一）监理考核

1. 乙方未按规定对施工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检验，或检验记录不完整、虚假，每次发现扣除监理费 500 元；若该批次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后出现质量问题，额外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2. 施工工序、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未按规范进行验收，或验收流于形式，每次

扣除监理费 300 元；验收合格后出现质量隐患，经复核确认系监理失职导致的，每处扣除监理费 2000 元。

3. 发现施工企业存在偷工减料、违规操作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乙方未及时制止、未向甲方报告，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造成质量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上报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 监理日志、质量检查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不规范、不完整、不及时，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资料虚假、伪造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5. 乙方未按规定对施工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计量，或计量记录不真实、不完整，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如发现工程量虚增、虚报，按虚增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的 2 倍扣除，同时责令乙方重新核实计量，承担相应复核费用。

6.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漏计、错计，经甲方或甲方管理单位、审计单位核查确认系监理失职导致的，每处问题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漏计、错计工程量金额较大（超过当期工程量 10%）的，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7. 乙方未对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消耗、工程量变更进行全程跟踪记录，导致数量管控失控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800 元；由此造成工程量超支的，按超支金额的 1%-2%扣除监理费（最高不超过监理费的 10%）。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编制监理进度计划，或未按进度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 元；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严重脱节，未及时调整并上报管理单位的，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9. 发现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节点或甲方要求时限，乙方未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造成影响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

10.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进度的异常情况（如停工、窝工），乙方未及时上报管理单位，或未协助协调解决，每次扣除监理费 800 元；由此导致进度严重滞后造成影响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

11.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进度监理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

相关会议纪要、调研内容，或提交资料错误较多，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逾期提交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每次额外扣除 300 元。

12. 监理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对施工企业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或审核流于形式，导致违规支付、超付工程款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5000 元；超付金额较大的，按超付金额的 2%-3%扣除监理费（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同时监理企业需协助追回超付资金。

13. 乙方未对施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施工企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违规支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0 元；造成资金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 1%扣除监理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14.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资金监理报告、工程款审核意见，或相关资料不规范、不真实，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 元；审核意见存在虚假信息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

15.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含擅自离岗、脱岗），每人次/天扣除监理费 200 元；核心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到岗，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

16. 乙方未按规定配合甲方考核、检查工作，拒绝提供相关监理资料，或隐瞒违规事实，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恶意阻挠检查的，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17. 乙方擅自变更监理人员，未按规定上报甲方，每人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额外扣除监理费 1000 元，责令限期更换。

18. 乙方审核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签字确认后，甲方发现资金类别、设施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存在错误的，每份派工单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19. 甲方养护导则中 I 类道路施工，乙方未开展施工旁站检查；养护导则中 II 类道路长度超过 500 米、III、IV 类道路长度超过 1000 米施工，乙方未开展施工现场巡视检查；悬臂标志基础埋设、标志杆安装、标志安装乙方未开展旁站检查，每次发现扣除监理费 3000 元。

20. 养护导则中 II 类以下道路，承包商开工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集、检查、留

存现场施工视频的，每次发现扣除监理费 500 元；

21. 施工企业上报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等，乙方不能按时审核、转递的，每份资料扣除监理费 100 元；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情节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3. 监理发挥作用不充分、存在错误、失误，造成甲方在资金结算、审计审查、施工安全监管方面被书面提示、书面批评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二）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因职责发挥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况的，由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在后续政府采购工作中由甲方向评标专家披露：

1. 未按要求检查、督促承包商开展工作，影响专项活动工作的；
2. 现场安全检查、督促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3. 对工程质量检查不细，未发现承包商以次充好开展设施施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第八条 施工企业考核

（一）施工质量考核

1. 不按预定方案或图纸施工，处罚 3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审定的派工单要求的工程时限完成，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未按甲方审定的派工单规定时间竣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延期竣工最多不超过 10 天，如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不按甲方工作安排，自作主张进行施工或未按规定时间施工造成交通拥堵的，处罚每次 7000 元。

4. 施工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程序的，每次处罚 3000 元；存在交

通安全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考核

1. 路面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围挡的，每次处罚 3000 元。
2. 施工人员未统一着装，没有反光标志的，每次处罚 3000 元。
3. 夜间施工车辆未安装施工箭头灯、黄闪灯的，每次处罚 3000 元。
4. 所用安全围挡设施不符合国标的，每次处罚 5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三）日常管理考核

1. 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中乙方填写部分出现错误的，每次处罚 500 元；
2. 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统计数据、报表等资料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3. 未对废旧交通设施建账登记或记录不全、存在错误的，每次处罚 3000 元。丢失、损坏、灭失的废旧交通设施，按原规格补偿；
4.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甲方部署工作、上报甲方要求的信息及其他资料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四）其他考核

1. 未按规定时间到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专项活动、大型活动设施维护工作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2. 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巡视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除赔偿第三方相关损失外，另行每次处罚 10000 元。
3. 冒用甲方旗号施工，在车辆备案保障范围外开展施工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4. 专门会议、现场会未及时到达的，每次处罚 1000 元。会议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未及时到达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5. 发现巡视车辆问题，未报备超期一天，每次处罚 1000 元/车；定位装置不能正常运作，且持续掉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处罚 300 元/车。

（五）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因职责发挥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况的，由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在后续政府采购工作中由甲方向评标专家披露：

1. 未按要求检查、开展工作，影响专项活动的；
2. 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以次充好或引发安全事故的；
3. 编造资料，模仿甲方人员签字，伪造资料的；
4. 虚报工作量、监守自盗的；
5. 未经审批非法施工的；
6. 因围挡码放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

7. 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含）以上纳入考核的问题，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影响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发现监理、施工企业存在问题，标志标线中队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具处罚单，处罚单注明处罚内容及处罚意见。处罚监理企业的，由其法人委托人在处罚单上签字；处罚施工企业的，由监理、施工企业两方法人委托人分别在处罚单上签字。

（二）处罚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纳入竣工资料、一份标志标线中队存档。

（三）处罚意见在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支队支委会上进行通报，由标志标线中队主管民警、中队领导签字，报主管支队领导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

项目内容：按照甲方实际管理需要，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隔离护栏、消能桶、隔离桩、隔离墙等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增设、撤除、更换和调整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应急、临时需求配置锥桶、临时标志等各类设施；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设计工作量如下：

序号	项目	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上述工作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聘请的监理和采购人、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

3）、本项目为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等工作，变动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实际执行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

2、项目预算金额：1620.2 万元。实际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品样本、出厂检验证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

4、价款支付方式：

4.1 项目最终预算及资金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不构成甲方违约责任。

工程结算数量以甲方派工单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费用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本项目包含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等工作，变动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三年）后，在 2 个月内支付预算金额 40%的资金作为首期工程款。至合同期结束，甲方再支付预算金额的 30%作为二期工程款，并将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在出具审计结果后 2 个月内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发生的工程量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2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5.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法。

6、竣工条件

6.1 竣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1 年（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目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见《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合同一般条款分册》。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一般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作量清单 (8) 报价单或预算书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招标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493.1 及其他工程涉及的国家、地方和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1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数量审核、现场安全管理、进度控制、资金控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无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甲方提交的文件执行。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现场安全维护、地下管线勘测、施工现场交通引导、施工现场清理。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照甲方各分项工程要求，制作派工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完工自检合格后制作竣工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制作竣工资料。

(2)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伤害人员和车辆的赔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交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

本合同《一般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车辆的保护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场地清洁、强化安全管理、保障按时竣工。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依据各分项的要求按期保质完工。由乙方独立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园林、绿化、城管、市政、电力、煤气、自来水、交通、交管等部门的协调和许可证办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本项目各分项质量与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不良后果（包括对被伤害人员和车辆的赔付）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以甲方派工单和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经过甲、乙、监
理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的审计结果方式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3、工程预付款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4 条执行。

14、工程量确认

14.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见合同正文。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八、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分项工作完工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点位图和照片，并接受甲方制作竣工资料 and 价格审计等工作的要求。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违约条款见合同正文。

乙方除承担因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外，还需按照甲方管理办法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法律规定含义为准。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 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本项目需投保，保险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投保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5、补充条款

1. 合同价款及调款：合同总量可能随政策及实际交通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科学的安排工作，严禁出现大量囤积原材料、半成品等情况，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占路施工有关国家标准、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安全监督管理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伤害的一切法律和经

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必要，乙方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乙方参照合同所列货物清单、服务内容及价格，按照甲方实际需要进行的采购、施工、安装和调整。

4.2 按照合同的施工和安装要求，提供合同货物的施工、安装和检验所需的环境。

4.3 提供施工图纸、产品图纸。

4.4 按照合同款项支付规定，及时支付各项付款。

4.5 审查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及验收方案等。

4.6 负责参加货物检验和竣工验收。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缺项），乙方应负责按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一一更换（或补齐）。

5.2 负责将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质量、进度开展各分项施工。

5.3 如需要，负责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设施的安装。

5.4 负责验收过程中涉及本合同相关的安装及调整。

5.5 负责工程协调。

5.6 接受甲方确认的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的工程监理。

5.7 负责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设备检测和验收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5.8 组织并参加各分项工程自检和竣工工验收。

5.9 负责编制本合同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5.10 负责提交本合同项目建设的有关文档，并协助监理做好整个项目的文档管理，配合监理完成各类文档的整理汇总。

5.11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将竣工后的资料完整归档。

6. 乙方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

7.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任务，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罚。各分项工程无正

当理由3次（不含）以上未按工期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计划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工期顺延。

9. 乙方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现有产品规格、服务标准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与服务。乙方应根据剩余资金合理安排生产，严禁大量囤积原材料，以确保工程完工时全部使用完毕。乙方因测算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原材料剩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签订合同后，出现不能提供施工车辆的情况，每日（日历日）缺少1台车辆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的10%。违约金到达10%后，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可以聘请其他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由此引发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未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项目负责人不能通过甲方考核或未通知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日（日历日）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的5%。违约金到达5%后，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可以聘请其他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由此引发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工作日8:30-11:30, 14:00-18:00无偿派驻一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精通业务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同为一人、不能在其他项目任职），到甲方办公场所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乙方未派出人员、人员脱岗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撤换人员的，每日（工作日）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的5%。

12. 本项目中更换的各类护栏，优先使用甲方现存的护栏。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换使用新护栏的，不计入工程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项目工作数量为设计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聘请的监理和甲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生产、加工、购入，以确保工程完工时全部使用完毕。乙方因测算不准确，随意加工、采购等原因引起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剩余，由乙方自行消化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

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资金 20%的违约金。

16.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该部分预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7. 乙方按照合同总额和工期统筹安排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履行至合同结束。乙方每周向监理单位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资金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因乙方测算不准确造成未到合同截止日合同款使用完毕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甲方至合同截止日必须发生的设施维护、备勤和抢修费用。因乙方测算不准确造成合同超支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的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0.5%/天（日历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违约罚则（考核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在工程中提供的全部产品，按照质保期为甲方提供质量保修。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设施，其质保期如下：标志铝合金板面、IV类或V类反光膜、标志版面连接件（螺栓螺母）为10年，护栏主体、防锈镀锌层、立柱与横梁的高强螺栓螺母为15年，标志立柱、横梁为30年，钢筋混凝土基础、标志基础地脚螺栓螺母为50年，新建护栏表面防腐蚀涂层为5年，对原有护栏进行表面防腐处理为1年。其它加工制作各类设施质保期为2年，金属结构表面油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双方就质量保修费用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外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乙方存有缺陷的设计、生产、或安装

造成设施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该乙方承担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责任，负责排除该缺陷并负担所有的费用。

(2)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的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1%/天（日历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技术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合同一般条款分册

合同一般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一般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合同正文及专用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

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

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甲方对工程各分项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名，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名。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

签名。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名，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见合同正文约定。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

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命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一般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

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如无特殊情况，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向监理和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是，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单价按照工作完成后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1.7 乙方有合理理由需要变更价款的，应当明确提出变更价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当乙方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同时明确是否申请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提出变更价款申请，则甲方同意的任何变更均不发生变更价款的效力，若乙方因此产生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一般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交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按照审计报告支付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61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一般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一般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一般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一般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一般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

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一般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一般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一般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满足质量要求的已完工程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乙方已购材料、设备，已订货材料、设备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一般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一般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1.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设施类型	工程分类	数量（预估 工作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大型标志类	2.4*4m	标志及安装	40	面	17325.00			
		2.4*4m 拆除	拆除标志	80	面	4579.36			
		2.4*4m 修改	修改标志	100	面	8160.00			
		2.4*4 基础及杆	基础	80	座	14327.26			
		1.5*3m	新建标志	70	面	5202.00			
		1.5*3m	拆除标志	70	面	1308.50			
		1.5*3m 修改	修改标志	70	面	3825.00			
2	常规标志类	1.2*2m	新建标志	68	面	2934.58			
		1*2m	新建标志	320	面	2867.36			
		1*2m 拆除	拆除标志	100	面	958.36			
		1*1.6m	新建标志	50	面	2382.60			
		0.6*0.8m 拆除	拆除标志	50	面	85.00			
		1*0.8m	新建标志	850	面	1023.04			
		70*80cm	新建标志	60	面	771.56			

		△90cm	新建标志	1500	面	897.28			
		φ80cm	新建标志	1500	面	873.00			
		φ80/90cm 拆除	拆除标志	3000	面	236.01			
		33*66cm	新建标志	1650	面	320.37			
		33*66cm	拆除标志	300	面	75.50			
3	杆具及基础类	φ89*2.6m	新建标志杆	600	根	1099.83			
		φ89*3.6m	新建标志杆	50	根	1511.03			
		45*45*60cm	新建基础	800	座	1522.47			
		30*30*30	新建基础	180	座	460.55			
4	其它类	φ900mm	消能桶	260	个	1089.00			
		580*高820mm	消能桶	80	个	744.04			
		φ114*75cm	新建横道桩	700	个	254.06			
		补反光贴 30*200mm	新建护栏反光贴	48000	个	18.00			
		U型插片	新建护栏插片	1685	个	4.00			
5	便携标志1	便携标志 80*80	便携标志	1530	面	842.00			
		便携标志 80*100	便携标志	600	面	860.00			
6	锥桶	配发锥桶（方）	锥桶	1000	个	157.00			
		配发锥桶（大）	锥桶	200	个	776.00			
		防控岗专用锥桶	锥桶	1200	个	135.00			

7	灯及岗伞	爆闪警示灯	爆闪警示灯	50	个	2403.00			
		发光箭头灯	发光箭头灯	30	个	2480.00			
		岗伞（大）	岗伞	60	套	3350.00			
		岗伞（小）	岗伞	200	套	900.00			
投标单价合计_____（元）									
投标总价 _____（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配件、安装调试、措施费、管理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 5. 投标人的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工程分类项目所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单价合计（元）=各工程分类项目投标单价相加之和= Σ 〔投标单价（元） \times 数量（数量=1）〕；
7. 投标合价（元）=投标单价（元） \times 数量（预估工作量）；
8. 投标总价（元）=各项投标合价(元)之和= Σ 〔投标单价(元) \times 数量(预估工作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事项作出保密承诺；
- 2、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产品均来自正规渠道，来源可追溯，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派遣一名业务熟练、且承担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上岗。项目负责人应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等交通设施、占道施工、反光膜检测相关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
- 4、我单位在工作日 8:30-11:30，14:00-18:00 派驻一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精通业务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同为一人、且该人员不可在其他项目中重复派驻），到采购人办公场所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投标人对此项驻场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
- 5、我单位负责对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废旧交通设施进行妥善登记、保管、存放，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两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旧料入库和报废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 6、我单位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部分管理办法附后）；
- 7、我单位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
- 8、我单位能够在多个点位同时开展工作且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
- 9、我单位采用环保材料，以环保型施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技术及材料均需适合我市道路条件；
- 10、我单位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自觉服从考核规定；
- 11、我单位所有新建、更换标志、标志杆体、交通标识、护栏均应按采购人要求明确型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等信息。
- 12、我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提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专用施工车辆承诺函（参考格式）

专用施工车辆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承诺：可提供不少于 20 辆专用施工车辆（含 2 台高空作业车、2 台额定起重能力 25 吨以上吊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1.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2.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3.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清单；
4. 服务方案；
5.